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O594（[2024]777号）

项目名称：食堂采购项目（二次）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招标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9
B 招标文件	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E 评标程序.....	13
F 授予合同.....	18
G 招标失败条件	20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5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食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594（[2024]777号）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的委托，对食堂采购项目（二次）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食材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预算金额：384.32万元）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3日，每日00:00时~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6、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15日11:00时（北京时间）

8、招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联系人：刁兆峰

联系电话：1939980777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一部

电子信箱：503866161@qq.com

联系人：孔健

电话：[18599040513](tel:18599040513)

传真：[0991-4524058](tel:0991-4524058)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zcygov.cn)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http://www.zcygov.cn)（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食堂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594（[2024]777号）
2	招标人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一部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元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7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报价由两部分组成，</p> <p>第一部分：折扣报价，折扣报价以北园春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报折扣（%），最终结算价=北园春网站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折扣（%）；</p> <p>第二部分：单价报价合计，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第 9 项“北园春官网无价格产品明细”提供的明细表进行单价报价，且须填报分项报价，每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p> <p>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配送搬运装卸、检验验收、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注：在实际供货时，如需采购的品种未在北园春网站供货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则以市场询价为准。</p>
10	<p>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按业主需求时限供货。</p> <p>备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在履约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影响正常供餐、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低于 50%）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三次及以上，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备注：若服务期间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制度变化等因素，以实际需求为准，签补充协议或重新招标。</p>
11	<p>所属行业：批发业</p> <p>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定，否则将不享受优惠政策。</p>
12	<p>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13	<p>开标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14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以采购预算为计算依据，参照计委（2002）1980 号文标准执行（不含税）。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招标人”系指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6 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合同一般条款；

(5) 合同特殊条款；

(6) 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等）；
- (6) 招标文件中服务部分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报价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折扣报价，折扣报价以北园春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报折扣（%），最终结算价=北园春网站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折扣（%）；

第二部分：单价报价合计，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第9项“北园春官网无价格产品明细”提供的明细表进行单价报价，且须填报分项报价，每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配送搬运装卸、检验验收、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6条”。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服务方案等。

(2) 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保证金为 **40000 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

-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投标单位名称：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3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7.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7.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7.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	

	纳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9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审查结果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总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没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p>本项目报价由两部分组成：</p> <p>第一部分：折扣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25%。</p> <p>第二部分：单价报价合计：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价合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5%。</p>	30分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供货能力	<p>1、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所供产品的整体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进度安排、商品供货储存和保鲜能力、送货及时的保证、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等。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的供货品种、供货量、来源，供货仓库货存储点的卫生环境、库房面积、加工能力，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须提供供货库房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并附实际图片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确保食品安全、订单处理、运送的经营团队、员工素质、能力体现。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及从业经历证明等，满足要求得4分，未提供证明材</p>	22分

		料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确保食物品质和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时间等内容承诺函、提供一周（每日）出产量等；全部满足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是否拥有独立配送物资的车辆及配送专员，配送人力配备、运输（车辆）装备；须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得3分，提供配送专员详细信息得2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机动车行驶证、人员信息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必须在公司名下（附交强险保单），否则不予得分。	19分
	响应时间	30分钟内响应并实施得3分； 1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1分； 2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0.5分； 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3分
	质量及保鲜承诺	投标人负责食品卫生安全对所投主副食品的新鲜程度进行承诺，保证供应的食品数量、质量符合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供应食品无腐烂变质、超出保质期、缺斤少两等问题。承诺内容完整详细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承诺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服务承诺	1、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包退换，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 2、能提供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的，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未提供或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6分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产品为《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投标产品为《国家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26.4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6.5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方。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招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7.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 27.1 招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方的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招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招标。
- 27.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的权力
-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采购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G 招标失败条件

36.1 无效投标条款

36.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6.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6.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6.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6.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6.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36.1.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1.9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1.10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 36.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36.2 废标条款：**
- 3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3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36.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蔬菜、水果、禽肉类、米、面、油、其他副食品、牛、羊肉类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 2、按实际需求供货，未列明的产品，先进行市场询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各种食材均不得高于市场指导价，且包装符合行业规定。
- 3、供货区域范围包括：分局食堂、战训基地食堂、上海路食堂

二、各类食材基本要求：

- 1、蔬菜类：要求品种丰富，色泽均匀。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
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气味正常、长度均匀。
品质要求：有新鲜度、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无黑斑、少损伤和杂质。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
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
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
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
- 2、瓜类与茄果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表皮无损伤、手感坚实、无断裂、无病斑、无腐烂。
- 3、菌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
- 4、水果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 5、海（河）产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光洁健壮，无斑点，无畸形；规格大小一致；理化指标达标：达到无公害标准；卫生指标：无有害物残留、无病害。随货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 6、禽肉类：执行现行的国家卫生标准系列；皮肤有光泽，并有该禽肉固有的色泽；肌肉切面光亮。具有新鲜肉固有的鲜、香气味并无异味。不粘手。随货物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7、米、面、油及其他副食品

(1)、杂粮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食品包装上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4 位阿拉伯数字，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食品包装上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SC”+14 位阿拉伯数字，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原食品“QS”标志已逐步取消。

(3)、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食品包装上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4 位阿拉伯数字，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8、牛、羊肉类

牛、羊肉（均为鲜肉），羊肉为绵羊肉

序号	品名（品种）	单位	备注
新鲜牛羊肉类			
1	牛腩	公斤	
2	牛霖	公斤	
3	牛腱	公斤	
4	牛排	公斤	
5	羊肉（整只）	公斤	
6	羊后腿	公斤	
7	羊排	公斤	
8	羊前腿	公斤	
冷冻牛羊肉类			
1	冷冻牛肉	公斤	
2	冷冻牛肉	公斤	

8.1、计量方法：由供应商称重，送到采购人（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采购人核准称重。

8.2、肉的质量、验收及要求：

(1) 牛肉：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均匀深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脂肪乳白色或是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弹性好、严禁使用注水肉。

(2) 牛排：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深红色、脂肪乳白色、无异味、排骨肉厚度不低于 1 厘米。

(3) 全羊肉的执行标准：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整羊要求重量在 20 公斤以下，羊肉呈粉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嫩，整羊需现场分割剔好。

8.3、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每批次货物须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及产品合格证明、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两证必须随肉同行。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8.4、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水分损失不得超过 3%。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新鲜牛羊肉及冷冻肉制品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8.5、采购人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新鲜牛羊肉、冷冻肉等有权予以退回，供应商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9、北园春官网无价格产品明细：（以下内容须按单价进行报价，以单价合计金额计算第二部分价格分）

序号	商品明细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元)
调料明细			
1	葵花菜籽油	20L/桶	155
2	挂面	500g/捆	6
3	花生米	公斤	11
4	皮蛋	按公斤散称	18
5	咸鸭蛋	个	1.7
6	红薯粉条	公斤	8
7	若羌红枣	按公斤散称	13.5
8	白胡椒粉	按公斤散称	72
9	红曲	按公斤散称	12
10	食用碱	按公斤散称	5
11	白芝麻	按公斤散称	21
12	草菇老抽	4.9L/桶	55
13	香醋	4.5L/桶	14
14	白醋	4.9L/桶	14
15	麻油	500g	15
16	耗油	6kg/桶	35
17	玉米淀粉	按公斤散称	5
18	特质茯砖	1.5kg/块	21
19	白糖	按公斤散称	6

20	红糖	按公斤散称	8
21	发酵粉	450g/袋	16
22	豆瓣酱	15kg/箱	195
23	甜面酱	500g/瓶	11
24	芝麻酱	1 公斤/瓶	15
25	黄花菜	按公斤散称	62
26	粉丝	100g/包	5
27	银耳	按公斤散称	63
28	干海带丝	2.5kg/件	93
29	香菇（干）	按公斤散称	75
30	紫菜	100g/包	7
31	雪菜	按公斤散称	7
32	腐竹	按公斤散称	17.5
33	麻辣鱼料	3 公斤	103
34	带鱼	1 公斤	32
35	辣面子（粗）	按公斤散称	25
36	辣面子（细）	按公斤散称	25
37	鹿佳红烧调味酱料	2.5L	10
38	柱候酱	250g	7
39	味极鲜酱油	1.9L/瓶	22
40	蒜蓉辣椒酱	230g	7
41	生抽	1.8L	10
42	鸡精	1kg	18
43	蒸鱼豉油	1.75kg	25
44	味精	908g	9.5
45	海鲜酱油	500g	9
46	盐	500g	1.2
47	大红浙醋	630g	4
48	重庆小面	3.5kg	115
49	香油	330g	15
50	红腐乳	2.5kg	22
51	浓缩鸡汁	1L	60
52	十三香	4.5g	3
53	辣妹子	920g	8
54	木耳	按公斤散称	90
55	剁辣椒	2kg	5
56	宽粉	按公斤散称	8
57	番茄酱	4.5kg	25
58	粉条	按公斤散称	17
59	山西陈醋	4.5kg/桶	13
60	料酒	4.1L	13
61	蜂蜜	700g	20

62	麦芽糖	230g	2
63	红油腐乳	260g	10
64	排骨酱	260g	6
65	海鲜酱油	260g	6.5
66	辣皮子	按公斤散称	25
酸奶明细			
67	牛奶	18*180g/件	26
68	燕麦酸奶	12 瓶	40
69	普通酸奶	12 包	32
冻货明细（冷藏期不得超过半年）			
70	后牛腱	kg	50
71	鸡胗	5kg	93
72	鸡爪	10kg	223
73	小红虾	4.5kg	180
74	虾仁	2kg	100
75	牛腩	1kg	36
76	羊前拐	10kg	340
77	土鸡	10kg	220
78	三黄鸡	10kg	178
79	白条鸭	10kg	156
80	巴沙鱼	10kg	156
81	牛骨头	1kg	4.5
82	鸡胸肉	10kg	91
83	琵琶腿	10kg	105
84	鸡翅	10kg	135
85	鸡边腿	10kg	90
86	鸭边腿	10kg	76

三、供应要求

- (1) 基本要求：按采购人指定的品种、数量及包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供货时间：遵照采购人安排。
- (3) 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2 辆；配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人员身体健康，人员配置有针对性，长期稳定；且服务期内不得更换）
- (4) 配送人员拥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5) 协助采购人（甲方）做好采购计划，中标供应商（乙方）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做好配送工作；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供应商（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 采购人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产品有权予以退回，供应商必须及时换货，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如采购人临时添购各类食材、副食品的，供应商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由供应商自理。

(8) 如发现质次价高或同等质量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采购人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对供应商（乙方）双倍处罚或减半付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其包装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核实供货方投标文件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等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是否一致，如发现实质性负偏离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必须提供）。

(10) 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必须提供）

(11) 接采购人通知，半小时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须做到 24 小时全额保障到位。

(12) 到货产品的保质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验收

1、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货物的产品质量、检验方法、标签、包装、贮运等均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要求，具有 QS 食品安全认证证书和卫生许可等，并提供当日供应食材的质量检验合格凭证，所供商品均可溯源。

2、计量单位：参照采购清单。

3、计量方法：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及包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除去包装验收称重。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单价（及折扣）结算。

五、付款方式：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实际采购内容、数量及折扣进行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且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有关投标的澄清资料及承诺书。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投标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备注
	第一部分：折扣报价 ___%			
	第二部分：单价报价合计 ___元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折扣报价，折扣报价以北园春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为基准，报折扣（%），最终结算价=北园春网站供货当日公布的中间价×折扣（%）；（如：折扣报价为9折，则报价填写为90%。）

第二部分：单价报价合计，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第9项“北园春官网无价格产品明细”提供的明细表进行单价报价，且须填报分项报价表，每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2.1 分项报价表（北园春官网无价格产品明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分包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品牌/产地	制造商	单价报价 (元)
1					
2					
3					
.....					
单价报价合计					

注：分项报价序号须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第 9 项“北园春官网无价格产品明细”提供的明细表给定顺序填写，不得缺漏项，若存在缺漏项，将视为其含在所报单价报价合计中，不得修改。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7、近三年的业绩表

8、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9、供货能力
(格式自拟)

10、配送方案
(格式自拟)

11、响应时间
(格式自拟)

12、质量及保鲜承诺
(格式自拟)

13、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4、（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 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退保证金的函

招标一部（收）：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请将以上退款信息

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邮箱：503866161@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附开户许可证。